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43號

聲 請 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天牧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鳳麟、林瑞成律師即陳耀群之遺產管理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五、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亦同。」、「本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93年度裁全字第766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擔保面額新台幣（下同）12,000,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2年度甲類第8期債票為擔保，並經鈞院93年度存字第64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經鈞院裁定變換提存物為同面額之105年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並經鈞院110年度存字第1309號受理在案）。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終結，相對人二人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已逾假扣押擔保之全部債權額36,000,0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出本件聲請云云。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二人間之本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業經本院93年度重訴字第101號暨其歷審判決相對

01 人鄭鳳麟、陳耀群（遺產管理人林瑞成律師）應分別給付行
02 政院金融重建基金33,235,759元、33,235,759元，及分別自
03 民國（下同）93年5月28日起、96年9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04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聲請人受領乙節，業據其
05 提出上開案號判決書暨其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並經本院依
06 職權調閱本院93年度重訴字第101號（包括臺灣高等法院臺
07 南分院97年度重上字第31號、10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號、1
08 05年度重上更(二)字第7號、109重上更三字第4號，及最高法
09 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22號、105年度台上字第561號、108年
10 度台上字第2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71號）等歷審案號民事
11 卷、本院93年度存字第640號（包括101年度存字第1575號、
12 110年度存字第1309號）提存卷、本院93年度執全字第547號
13 （包括93年度裁全字第766號）假扣押卷等卷宗查核無訛。
14 查兩造間之本件假扣押債權與上開確定判決債權同一，則聲
15 請人對於相對人二人聲請假扣押所保全之債權金額雖為36,0
16 00,000元，惟依兩造間關於上開假扣押債權之本案確定判決
17 所示，相對人鄭鳳麟、陳耀群（遺產管理人林瑞成律師）應
18 給付之本金暨計算至民國112年6月15日止之利息，分別為6
19 4,914,445元、59,455,586元，此亦有聲請人提出債權金額
20 計算書二紙在卷。足見本件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已獲全部
21 勝訴確定（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408號裁定、臺灣高等
22 法院暨所屬法院7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9號意旨參
23 照）。綜上，本件假扣押所保全之債權，既經聲請人獲得本
24 案歷審訴訟全部判決確定，參諸首揭說明，聲請人自無庸聲
25 請本院裁定返還擔保金，而得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是本件
26 聲請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2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3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